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三方),为了明确和确定三国国界交界点的位置,根据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第六条和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第六条,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三国国界交界点(以下简称三国国界交界点)位于汗腾格里峰6995米高地上。该点位于中国境内5292米高地北偏西北3387米,吉尔吉斯斯坦境内6411米高地东偏东北3428米,哈萨克斯坦境内4672米高地以南5592米。

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地理坐标:北纬  $B = 42^{\circ}12'36.4''$ , 东经  $L = 80^{\circ}10'31.1''$ ; 直角坐标:  $X = 4675395$ ,  $Y = 14431875$ 。

三国国界交界点的位置用红色圆圈标绘在联合测制的比例尺为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该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

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条所述的距离和高程以及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地理坐标、直角坐标均系从上述地图上量取的。

坐标和高程分别采用 1942 年坐标系和波罗的海高程系。

## 第 二 条

缔约三方同意，三国国界交界点在实地不设标志。

## 第 三 条

缔约三方应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相互书面通知。本协定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比什凯克签订，一式三份，每份都用中文、吉文、哈文和俄文写成。缔约三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出现分歧，以中文、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签 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  
代 表

阿卡耶夫  
(签 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纳扎尔巴耶夫  
(签 字)